

（上接第十二版）

海洋生态环保意识深入人心。连续多年在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等举办主题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建设160余家“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共同守护蓝色家园。舟山群岛—中国海洋文化节、中国（象山）开渔节等海洋节庆及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厦门国际海洋周等知名会展论坛，成为展现中国海洋特色文化的重要平台。建成开放“海洋上的故宫”国家海洋博物馆，成为人民了解海洋文明、认识海洋资源、重塑海洋价值观的重要课堂。连续开展14届全国海洋知识竞赛，每年吸引千余所高校学生及600万人次参与，全民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的自觉意识明显提高，经略海洋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自豪感不断增强。

全民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人民力量，全社会积极行动起来，争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2019年中国提出“蓝色市民”概念，连续多年开展多种项目和活动，倡导社区居民为美丽清洁海洋付出行动，支持蓝色市民成长。自2017年起，中国连续举办七届“全国净滩公益活动”，组织实施“美丽海洋公益活动”，打造中国自主海洋公益品牌，吸引壮大全国各地、社会各界的爱海护海力量。福建厦门面向广大市民选聘“市民湖长”，撬动社会力量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献计献策。海南探索建立“垃圾银行”，鼓励游客参与海滩垃圾清理，通过多样化活动，营造全民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深入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人人有责。倡导滨海文明旅游，不购买珍稀海洋生物制品、不惊扰海洋生物，不向海里遗弃塑料垃圾，自觉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自带杯、自带袋、自带餐具等方式，减少瓶装水、塑料袋、塑料餐具等消耗量，从源头减少海洋塑料垃圾产生量，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生活方式。

七、全方位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海洋问题是全球性问题，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关切。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海洋环境保护被列入二十六项原则之中，开启了海洋环境保护的全球行动。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次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启了全球海洋治理新篇章，也对海洋环境保护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国际社会陆续通过一系列海洋环境保护协定，不断推进全球海洋保护向前发展。世界各国进一步凝聚共识、汇聚合力，积极应对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挑战，致力共建一个清洁美丽的海洋。中国坚定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社会多渠道、多形式、深层次开展互利共赢合作，为全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中国智慧。

（一）积极履约参与全球治理

中国坚持以全人类福祉为目标，发挥大国作用，切实履行海洋领域国际公约责任义务，以务实行动展现大国担当。

切实履行海洋领域国际公约责任义务。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涉及领域宽泛，中国支持以整体视角推进全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动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涉海国际条约落地见效。1996年5月，中国批准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启中国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新篇章。此外，加入《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南极条约》等30余项涉海领域多边条约，在更广泛、更细化领域展现中国海洋保护的决心和担当作为。在国际公约框架下，中国围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养护、极地活动管理等建立政策体系，主动实施公海自主休渔，积极履行南极考察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等环保义务，参与联合国全球海洋环境状况定期评估，定期发布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气候变化国家信息通报等履约报告，向国际社会呈现中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等行动进展，在各项公约义务的履行中展现实实在在的中国贡献。

融入推动全球海洋治理。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机制建设，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积极融入多边治理，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机构事务，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等议程中发挥积极作用，2012年以来，累计向有关极地国际组织单独或联合提交提案文件120余份，向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各类提案700余份，广泛参与环境保护、资源养护有关制度规则制定。推动国际海底管理局勘探和开发规章制度、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渔业问题的协定和规章谈判、联合国塑料污染防治国际公约谈判等多边进程持续向前，深度参与《预防中北冰洋管制公海渔业协定》谈判实施，促使历经近20年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协定”谈判达成一致并第一时间签署，为全球海洋治理作出突出贡献。

（二）扩大海上合作“朋友圈”

应对全球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任重道远，需要全球广泛参与、共同行动。中国坚持多边主义，以开放务实的态度发展蓝色伙伴关系，与国际社会携手建设各国共享的繁荣之海、美丽之海。

建立广泛的蓝色伙伴关系。中国与各国在自愿和合作的基础上，共商、共建全球蓝色伙伴关系。2017年，中国在联合国首届海洋可持续发展会议上发出“构建蓝色伙伴关系”倡议，推动“珍爱共有海洋、守护蓝色家园”的国际合作，随后中国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正式提出构建蓝色伙伴关系。2021年9月，“积极推动建立蓝色伙伴关系”被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确定为中方在全球发展倡议框架下采取的具体举措之一。在2022年联合国海洋大会上，中国发布《蓝色伙伴关系原则》，发起“可持续蓝色伙伴关系合作网络”和“蓝色伙伴关系基金”，共同开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行动。目前，已与50多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政府间、部门间海洋领域合作协议，对联合各方切实推动全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

拓展海洋合作平台与机制。中国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合作内容，主动为全球海洋合作搭建新平台、构建新机制，凝聚各方共识。中国以平台建设为基础引领合作，牵头建立并运行了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和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围绕海洋科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与东亚及东盟国家开展务实合作。承建国际组织在华国际合作机制，包括APEC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海洋十年”海洋与气候协作中心等平台，协调全球海洋与气候领域的创新与合作，促进分享和交流各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有益经验，为共同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发挥重要作用。

倡导和引领双多边合作。中国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拓展对外合作领域。中国注重在多边平台开展对话交流，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海洋合作论坛、全球滨海论坛、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等一系列活动，推动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灾害监测预警、海洋塑料污染防治等一系列领域合作取得新进展。中国重视国家间的互利共赢合作，与多个国家建立长期的双边海洋合作机制，持续在多个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中国积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与印尼、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尼日利亚、莫桑比克、牙买加等多个国家共建海洋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联合观测站等平台，为发展中国家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联合国开展海洋濒危物种研究、黄海环境联合调查、珊瑚礁监测与数据收集、海洋垃圾及微塑料污染防治等项目，合作成果为区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注入更多活力。

（三）拓展深海极地科考合作

保护好深海极地生态环境是人类共同责任。作为深海极地事务的重要参与者、有力推动者和积极践行者，中国积极引领国际深海极地探索研究，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促进深海极地可持续发展。

协同推进深海研究探索。积极参与国际海底事务，科学统筹深海调查，加强深海生态环境保护。中国在深海领域开展了80余个航次的科学调查，分别与俄罗斯、日本、尼日利亚、塞舌尔、印尼等国实施联合科考，为各国加深对深海生态系统的认知做

出不懈努力。利用地球科学调查成果，2011年起，连续10余年向国际海底地理实体命名分委会提交海底命名提案，其中261项命名通过审议，为人类更清晰了解深海地理环境作出贡献。中国基于深海生物资源调查成果，建立库藏量和种类数世界领先的海洋微生物资源库，助力人类深化对深海生物生命过程的认知。

共同深化极地认知。中国坚持依据国际法保护南北极自然环境，积极参与应对南北极环境和气候变化挑战国际合作。在第40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中国牵头10余个国家联合提出“绿色考察”倡议，获得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开启了南极考察的新篇章。建成5个南极考察站，在挪威、冰岛分别建立2个北极考察站，为数千名科学家开展极区观测、生物监测、冰川研究等提供重要平台。组织了13次北冰洋科考和40次南极科考，与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冰岛、新西兰等国家签署谅解备忘录或联合声明，同10余个国家开展国际合作，作为主要参与国参加迄今为为止规模最大的北极科考计划“北极气候研究多学科漂流冰站计划”，牵头实施“国际北冰洋洋中脊联合探测计划”国际合作，与多国合作实施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的南极冰盖“环”行动组任务，为人类深入了解极地对全球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作出积极贡献。

（四）广泛开展对外援助培训

面对海洋生态环境恶化的全球性挑战，各国是同舟共济的命运共同体。中国与国际社会团结合作，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更多惠及其他国家和人民，为深化全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中国力量。

广泛开展对外援助。中国通过多种方式，尽己所能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应对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支持和帮助。2012年，中国启动“中国政府海洋奖学金”项目，为包括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内的45个国家培养超过300位海洋相关专业的硕士和博士，为发展中国家培养青年海洋科学人才和管理人才。向泰国、柬埔寨、佛得角等多个国家提供海洋空间规划、海洋经济规划、海平面上升评估等方面技术援助。举办《伦敦公约》及1996年议定书海洋倾废管理技术研修班，面向非洲、拉丁美洲国家传播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与技术。

积极开展对外培训。中国建成中国—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国际海洋学院—中国西太平洋区域中心、IOE海洋动力学和气候培训与研究区域中心、全球海洋教师学院天津区域培训中心等多个中心，打造发展中国家海洋教育、培训和公众海洋意识培养平台。举办各具特色的培训班，积极分享海岸带综合管理、海洋治理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知识和实践经验，每年约培训500人，为发展中国家提高科研人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能力作出积极贡献。

结束语

海洋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蓝色家园。面对海洋环境问题的全球性挑战，全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

当前，中国已迈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海洋事业迎来重大历史机遇期。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是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人海和谐共生的根本要求和基础保障。

新征程上，中国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继续构建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中国坚守胸怀天下、合作共赢的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愿与世界各国一道，同筑海洋生态文明之基，同走海洋绿色发展之路，让海洋永远成为人类可以栖息、赖以发展的美好家园，共同建设更加清洁、美丽的世界。

（注1）：断面是指为测量和采集水质样品，设置在江河或渠道上垂直于水流方向上的整个剖面。国控断面是指中国布设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考核、排名监测断面（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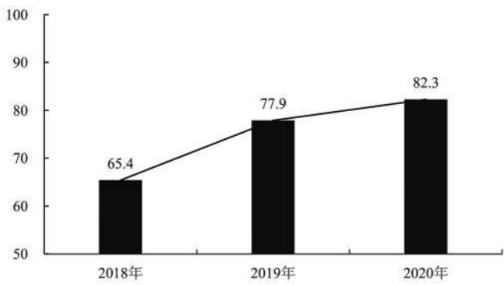


图1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期间渤海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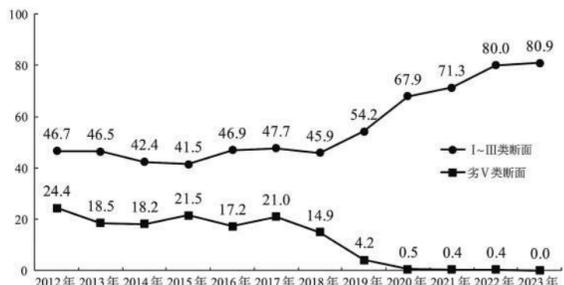


图2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不同水质类别断面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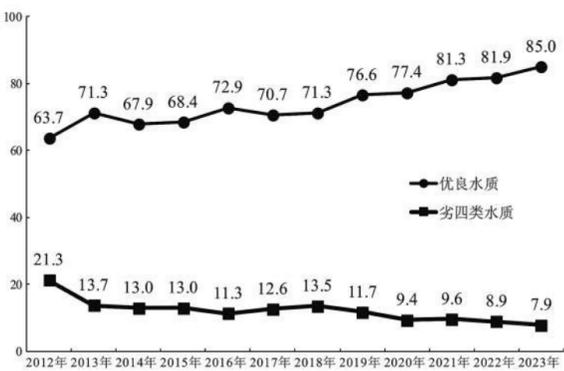


图3 中国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和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

组行动的平台。

二是运动技能实践。根据人群特点和实际需求，选择健步走、八段锦、超慢跑等重点运动技能进行学习和实践，鼓励每个人从自身做起，科学管理体重，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是健康体重知识普及。按照体重管理内容，市级建立营养、运动、心理等专业的专家团队，各区根据需求利用专家库适时开展培训指导。各区结合全民营养周、营养进社区等活动，以讲座培训、知识答题、媒体科普等多种方式，以线上线下多种途径普及营养知识，提升居民对合理膳食的关注与理解。

评价学生运动能力22项国家标准发布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黄超）为深化体育课程教学改革、促进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足球课程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等22项国家标准日前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该标准由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牵头研制。

据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制负责人介绍，该套标准适用于各大中小学学生，包含1个基本运动能力和21个专项运动能力，涉及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软式棒垒球、滑板、健美操、滑雪、排球、滑冰、排舞、田径、体操、游泳、五体球、中国式摔跤、跳绳、轮滑、武术、网球、蹦床等。

国际象棋甲级联赛常规赛结束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郑邦）2024年中国国际象棋甲级联赛常规赛日前在重庆涪陵结束。经过11轮单循环赛的激烈争夺，上届联赛冠军深圳鹏城队以7胜3平1负、场分17分获得常规赛第一名。

本赛季国际象棋甲级联赛共有12支队伍参加，常规赛前八名进入总决赛争冠区。常规赛比赛过程中，几支强队交替领先，最终深圳鹏城队凭借后半程的出色发挥脱颖而出。个人成绩方面，深圳鹏城队队的王皓和杭州银行队的马群均取得5胜6和，并列常规赛得分最高。上海队的居文君取得6胜3和，是常规赛得分最高的女棋手。

专栏 1：浙江“蓝色循环”新模式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

2023年10月30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发布2023年联合国“地球卫士奖”。浙江省“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新模式，从全球2500个申报项目中脱颖而出，获得了这一联合国最高环保荣誉，为全球海洋塑料废弃物的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

“蓝色循环”是2020年开始在浙江探索实施的可持续海洋塑料污染治理新模式，破解了海洋塑料废弃物收集难度大、处置成本高、回收利用率低等难题。可视化追溯是“蓝色循环”模式的主要创新点，利用数字化技术，建立了“从海洋到货架”的全程可视化追溯，解决了海洋塑料废弃物认证难的问题。“蓝色循环”模式得到跨国企业认可购买，实现市场化循环利用，让海洋塑料废弃物变废为宝。

“蓝色循环”模式目前已经在台州、舟山、宁波等浙江沿海城市建立“海洋云仓”“小蓝之家”等一线海洋废弃物收集点位80个，覆盖1万多艘海洋渔船、商船和部分海岸线，运行以来已回收海洋废弃物1万多吨，其中塑料废弃物超2200吨。

专栏 2：美丽海湾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中国以海湾为基本单元，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水清滩净：福州滨海新城岸段、厦门东南部海域创新建立海洋垃圾漂流轨迹预测+重点区域视频智能识别的海漂垃圾治理模式，实现对垃圾精准、高效打捞。**大连金石滩湾**创新建立“海陆环卫”工作机制，实现海上环卫、海岸环卫、陆域环卫的协同联动、无缝衔接，形成海漂和岸滩垃圾“打捞—转运—集中处置”的闭环治理。

鱼鸥翔集：盐城东台条子泥岸段、大丰川东港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划定互花米草防控区和隔离带，遏制互花米草无序扩张，严格保护好生态原真性和生物多样性，为迁徙鸟类提供适宜的生境，是勺嘴鹬、小青脚鹬等全球珍稀濒危鸟类的天堂。

人海和谐：深圳大鹏湾打造“山、海、城”于一体的生态和谐的公众游憩空间。**温州洞头诸湾**将渔村、岛礁、海湾、渔港串珠成链，为民众呈现美丽海上花园。**海南三亚湾**免费开放滨海旅游景区，还景于民、还绿于民。

专栏 3：中国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目前，中国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约15万平方公里，涵盖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滨海盐沼、重要河口、重要海岛等多种类型，空间分布上呈“一带多点”。“一带”由北向南覆盖辽河口、黄河口、江苏盐城、长江口、崇明东滩、杭州湾、珠江口、北仑河口等重要滨海湿地，以及99%的红树林、91%的珊瑚礁、89%的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形成蓝色生态屏障；“多点”覆盖大多数未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以及海洋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候鸟迁徙路径栖息地、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实现对生物栖息、洄游、迁徙等关键节点的保护。

专栏 4：港珠澳大桥实现白海豚“零伤亡不搬家”

2018年10月24日，连接中国香港、珠海、澳门的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港珠澳大桥总长约55公里，穿越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保护地，这片海域生活着我国最大规模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白海豚。为实现“零伤亡”“大桥通车，白海豚不搬家”的目标，大桥在建设过程中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创新施工工艺和工法，通过调整方案设计、提高作业效率、缩短海上施工时间，尽可能减少对海洋生物的影响。大桥建成以后把港澳地区之间的海上交通部分转换成桥上交通，有力地保护了白海豚的生存栖息环境，成为人类与海洋和谐共生的见证。2017年至2021年的连续监测调查显示，珠江口中华白海豚数量约2600头，种群数量稳定向好。

专栏 5：海洋生态修复的“厦门实践”

“蓝绿共画屏”的厦门，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厦门实践”是中国海洋生态修复三十余年发展历程的缩影。自1988年起，厦门市以筲筴湖综合治理为引领，渐次开启了西海域、五缘湾、环东海域、杏林湾、马銮湾等湾区综合工程，形成优美的滨海生活岸线和海洋生态景观，构造宽广而美丽的城市公共空间；先后实施观音山沙滩修复、鼓浪屿沙滩修复等工程，形成总面积达100多万平方米的沙滩，成为当地海岸防护的自然屏障，发挥防灾减灾、旅游休闲、生态服务的重要功能；通过全市域“查”、全覆盖“测”、全方位“溯”、全链条“治”，基本完成全市400个人海排污口的整治，从根本上改善了厦门海域水质。厦门市先后获得“联合国人居奖”“国际花园城市”“东亚海岸带综合管理杰出成就奖”“首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荣誉。“厦门实践”全要素、全地域、全方位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是美丽中国建设、人海和谐的典范，为破解海湾型城市生态治理这一世界性难题提供了中国经验、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北京启动市民健康体重行动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杨彦帆）11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总工会联合启动北京市民健康体重行动，将以在职人群为干预重点，开展健康知识学习、运动技能实践、健康体重知识普及等活动。

2023年，北京市率先在3.2万人群中开展了市民健康体重行动试点工作。评估数据显示，有75.8%的参与者体重下降，平均每人减重1.40公斤；每

周运动次数、每周运动3次及以上的参与者显著提升。

在去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今年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总工会联合开展为期3个月的北京市健康体重行动，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一是健康知识学习。通过运用线上互联网技术、线下健康教育手段，为参与者搭建知识学习、同伴支持、群